



中山大学社会学文库

失衡的两性“天平”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问题探讨

Lopsided Balance in Sex:
Discuss in the Unbalance of Birth Sex Ratio in
Guangdong Province

梁 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失衡的两性“天平”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问题探讨

Lopsided Balance in Sex:
Discuss in the Unbalance of Birth Sex Ratio in
Guangdong Province

梁 宏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山大学社会学文库 ·

失衡的两性“天平”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问题探讨

著 者 / 梁 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胡 涛 童根兴

责任校对 / 李临庆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15

字 数 / 277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391 - 5/D · 0155

定 价 / 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出生性别比问题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与现实意义	1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问题研究综述	7
第三节 研究设计	17
第二章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3
第一节 真实水平的统计推断	23
第二节 时间演变	27
第三节 空间特征	35
第四节 孩次特征	46
第五节 群体特征	50
第六节 发展趋势的讨论	54
第七节 小结	60
第三章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原因的定量分析	63
第一节 调查方案与样本统计描述	63
第二节 生育意愿概述	69
第三节 广东人口生育意愿的现状	76
第四节 意愿生育数量的影响因素分析	83
第五节 意愿生育性别的影响因素分析	90
第六节 小结	112
第四章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原因的定性分析	114
第一节 经济因素分析	114
第二节 岭南文化因素分析	126

2 ◆ 失衡的两性“天平”

第三节	技术手段可获得性分析	138
第四节	制度因素分析	141
第五节	小结	151
第五章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负面影响分析	154
第一节	对性别结构的影响	154
第二节	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161
第三节	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169
第六章	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对策分析	175
第一节	相关政策评估	175
第二节	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建议	191
参考文献		209
附录一	相关政策清单及部分政策法规原文	216
附录二	广东省人口生育意愿调查问卷	241
附录三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问题研究之领导干部问卷	250
附录四	广东省人口生育意愿调查问卷数据汇总报告	255
附录五	广东省领导干部问卷调查数据汇总报告	281
附录六	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座谈会访谈大纲	291

第一章

出生性别比问题研究综述

第一节 研究目的与现实意义

一 研究背景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五普”）结果显示，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口的出生性别比^①为 116.9，这不仅比该指标正常值的上限（107）高近 10 个百分点，而且比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四普”）的结果（出生性别比为 111.3）高出 5.6 个百分点，比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三普”）的结果（出生性别比为 108.5）高出 8.4 个百分点。可见，中国出生性别比的升高趋势非常明显。“五普”结果同时显示，中国只有内蒙古、黑龙江、贵州、西藏、宁夏、青海、新疆 7 个省、自治区出生性别比在 110 以下，而这些省、自治区的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 10%；也就是说占全国人口 90% 的其他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性别比都在 110 以上^②。

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的高度重视。2003 年初，中宣部、国家计生委、国家统计局等 11 个部（委、局）联合发出《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

① 出生性别比，又称出生婴儿性别比、出生人口性别比或第二性别比，指某一时期（通常为一年）出生婴儿中，男婴与女婴的人数之比，表示每 100 个活产新生女婴对应多少个活产男婴。出生性别比数值比较稳定，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该指标值一般都在 102~107 这一范围内波动。较准确的出生性别比的计算需要有足够大的样本量和连续年的记录。

② 不含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意见》，要求各部门予以重视。同年，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两会”代表指出：各级政府要把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亲自抓，计划生育和卫生两个部门共同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奖惩结合，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控制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利益导向机制。2004年初，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谈到，“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治理活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人口性别比是有其内在规律的，长期失调将会造成社会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倡导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的社会新风。完善政策体系，解除生育女孩家庭的后顾之忧。加强责任制，把人口数量指标和出生性别比的指标统一起来考核，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遏制。”2004年7月15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白鸽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作为未来十年一个很重要的任务，中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于2010年将出生性别比降到正常水平的目标。2005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再次谈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方式方法，继续做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人口质量，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继续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

与全国情况相比，广东省出生性别比的升高幅度更大，升高趋势更明显。1982年“三普”时，广东省出生性别比为111，1990年“四普”时为112，至2000年“五普”时竟上升到惊人的130.3，仅次于海南省而高居全国第二位。同时，广东省内各地区的出生性别比也都远远超出恒定值范围，最高的地级市达到了150以上。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和持续升高将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影响广东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破坏已取得初步进展的计划生育工作，事关社会的稳定大局。

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

2003年5月,广东省专门召开“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协调会”,在会上,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和有关领导分别提出了要求。2004年12月23日,广东省委副书记欧广源在全省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的电视电话会议上做出重要讲话,他强调三点:第一,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严峻性、紧迫性、长期性的认识;第二,突出重点,抓住源头,标本兼治,切实抓好影响出生性别比的各个管理环节;第三,制定规划,部门联动,落实职责,坚决把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势头降下来。会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枫作了《关于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情况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通报》,他强调了当前广东省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比如:传统婚育观念影响仍占重要地位,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关爱女孩的社会大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对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生育管理工作力度不够,有效措施不到位。此后,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逐渐成为广东省内各地区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会议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

2006年5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工作目标中明确提出将出生性别比降至接近正常水平;在建立和完善具有广东特色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中,明确提出建立有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机制。其具体内容为: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全社会力量,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宣传、教育、文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以消除性别歧视为重点,以“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利用各种传媒和途径,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品,普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反对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社会偏见,扭转陈旧落后的重男轻女观念,营造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减少和消除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改善女性的生活状况和生存条件,确保女性获得平等权利;制定对纯女户的优惠政策,鼓励男到女家落户,对承担赡养老人义务的,依法保护其对宅基地、责任田等的继承权,对侵权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纪检、监察、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检察和法院等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坚决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建立全省统一的管理规范，完善B超检查登记、孕情检测、凭证定点终止妊娠、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等制度；整顿B超医疗市场，加强对B超使用的管理，禁止不达标的诊所开展B超检查；将随访服务与掌握重点人群信息结合，切实把好B超使用关、孕情跟踪关、终止妊娠手术关和分娩关。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力度；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等案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的惩处措施。对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地区，要实行专项治理。

2006年7月11日，在第17个“世界人口日”到来之际，国务院召开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试点工作经验，并部署组织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的工作任务。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在广东省分会场出席了会议，广东省“关爱女孩行动”指导小组、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工作领导小组等单位参加了会议。全国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了贯彻会议，学习领会全国会议精神，并部署广东省“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会议指出：广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广东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经过自2003年以来三年多的有效治理，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是，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05年广东省出生性别比仍高达119.7，比出生性别比正常范围的上限高出近13个百分点。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出成效。“关爱女孩行动”是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有效载体，经过三年多的积极试点，广东省全面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在全省全面铺开“关爱女孩行动”。会议同时强调，今后要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以消除性别歧视为重点，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和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

婚育观念,普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二是完善有利于女孩成长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经济政策。要认真落实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结合当地实际实行计划生育优惠卡制度,没有实行“节育奖”的市、县、区要创造条件实行“节育奖”。三是完善B超检查登记、孕情检测、凭证定点终止妊娠、终止妊娠药品销售、有奖举报等制度,杜绝利用B超、染色体等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利用终止妊娠药物等手段擅自终止妊娠,防止女婴被遗弃和非正常死亡。四是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两非”违法犯罪行为。

由此可见,广东省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已经得到了全省各地区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反响,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该问题的解决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背景。

二 研究目的

为了保证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出生性别比偏高和持续升高问题与治理对策的研究已迫在眉睫。

根据全国各地地区长期以来的计划生育工作经验,对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对策可以分为“疏”和“堵”两个方面。“疏”,即从长远的利益考虑,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具体做法包括:加强宣传教育以改变传统的生育观念,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降低民众对男孩的心理和经济需求等,从而降低较高的出生性别比。虽然“疏”的方法能从根本上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具有稳定性的优点,但是其效果很难测定,而且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很难在短期内见效。“堵”,即对怀孕妇女进行定点产前检查、定点接生、定点产后访问视察,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医疗服务人员的监督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堵”的方法效果明显,并且能在短期内奏效,但是,这类方法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群众的权益,与“以人为本”的现代理念有一定程度的背离。

据此,本书将研究目的主要预设为以下三点:

第一，利用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专项抽样调查数据，并结合相关理论，建立具体的分析模型，对广东省出生性别比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实证性分析。从统计数据上看，广东省出生性别比明显偏高，然而，这种“偏高”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是长期的还是暂时的？换言之，广东省出生性别比的真实情况是怎样的呢？本书将对这个问题做出全面、详细和系统的分析。

第二，把出生性别比问题作为一系列复杂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中间环节”来研究，而且从维护广东经济、社会良性运行的角度来分析和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出生性别比偏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人口再生产现象，它产生于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下；若干年后，它将作用于经济和社会的运行，进而产生一系列复杂的社会经济后果。因此，寻根溯源，找到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真实原因或主要原因，对于该问题的解决以及维护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寻找一条行之有效并适合现代理念的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和升高问题的道路。所谓适合现代理念，就是要尊重育龄群众、保护育龄群众的基本权利，在此基础上，寻找有效的解决途径。探讨具有广东特色的出生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根本原因，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时效性和可行性较强且适合现代理念的措施，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治理出生性别比异常提供决策参考，这是本研究的最终目的所在。

三 现实意义

国内外对出生性别比问题的研究已经很多，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总的来说，这些研究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大多是指导性的，而在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相对较弱。本书力争通过实证研究，提出一些适合广东省出生性别比治理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

众所周知，出生性别比失调会产生一系列不良的社会经济后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广东省在很多方面都成为其他省份学习的榜样。因此，针对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对

策研究必定能为其他省份政策的制定提供有价值、有意义的参考，甚至可以起到“未雨绸缪”的作用。

以上两点即是本书写作的现实意义，即力争为解决广东省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帮助，同时也为全国范围内此项问题的解决提供一定的借鉴。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问题研究综述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学术界就开始关注出生性别比失常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出生性别比在各年和各地区的居高不下且持续升高，国际、国内对中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政府和全社会也给予极大的关注。目前，关于中国出生性别比的研究大体可以归纳为两大类：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在国内较有影响的理论研究为顾宝昌（1992）的“三维”理论说^①和马瀛通等（1998）的非独立概率说^②。实证研究包括研究分析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状况、对比研究以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及建议。总之，学术界在出生性别比的指标计算、真实水平测算、偏高程度、发展变化趋势、影响因素、不良后果等方面的探讨上越来越深入、透彻。

一 出生性别比的概念说明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结构与其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性别结构是人口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它的正常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人口的再生产、人们的婚姻和生育行为；同时，性别结构对社会经济发展也起着巨大的制约作用，是政府制定人口及经济、社会等其他领域的政策和方针的依据。

描述人口性别构成的一个基本的且最常用的指标是“性别比”，它指某一时点中，以女性人口为 100 时的男女人口数之

① “三维”理论说，即出生性别比受出生数量、质量以及时间的影响。

② 非独立概率说，即当前胎次的出生性别将受前一胎次出生性别的影响，也就是说某一胎次的出生性别不是独立的随机事件。

比，也就是说，每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人数。根据研究的需要，“性别比”可以进一步细化为“总人口性别比”、“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出生婴儿性别比”、“死亡人口性别比”，等等。

作为本书研究的重点概念“出生性别比”即“出生人口性别比”或“出生婴儿性别比”，它指某一时期（通常为一年）出生婴儿中，男婴与女婴的人数之比，一般表示为每100个活产新生女婴对应多少活产男婴。其计算公式为： $SBR = B_m / B_f \times 100$ 。其中，SBR表示出生性别比， B_m 表示活产男婴人数， B_f 表示活产女婴人数。

1955年10月，联合国在其出版物《用于总体估计的基本数据质量鉴定方法Ⅱ》中，曾认定出生性别比的通常值域为102~107，这一值域是在观察与分析全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大量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归纳获得的，在不同人群中具有高度的稳定性，超过或低于出生性别比的界定值域就被视为异常。男孩偏好在无人干扰的自然状态下，不会导致总体出生性别比产生任何异常变动（马瀛通等，1998）。

由于出生性别比是一种具有很强生物性倾向特征的自然化指标，这种生物属性特征的指标相对独立、稳定，少受或很少受人为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所以具有大数定律的特点。在未能人为改变第一性别比（即受孕性别比）的条件下，出生性别比虽然受孩次性别次序别出生性别比及其构成比的影响，但是影响极为有限。除此以外，若无胎儿性别选择人工流产女胎，出生性别比是不会因诸如下列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①育龄妇女生育率下降速度的快慢；②总和生育率的大小；③生育上男孩偏好程度的强弱；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高低；⑤受教育年限的长短；⑥重男轻女生育文化环境的有无；⑦城乡之不同。也就是说，在没有胎儿性别鉴定技术、无法进行胎儿性别选择的人工流产条件下，出生性别比基本上是一个很少因社会因素变化而变化的指标（马瀛通等，1998）。

较准确的出生性别比的计算需要有足够大的样本量和连续多年的记录，换言之，以极少出生婴儿数量所计算的出生性别比毫

无意义,只有在出生婴儿数满足了统计上要求的“足够量”^①时,所计算的出生性别比才可作为判断出生性别分布情况是否正常的标准,出生婴儿数量在不及或远不及“足够量”时,所计算的出生性别比不可作为判定出生性别分布情况是否正常的标准,而只可作为变动趋势及其是否趋于正常的参考(马瀛通,2004)。

然而,生育上强烈的男孩偏好不一定都以出生性别比偏高来显现。在男孩偏好呈隐性时,就不能从出生性别比指标上反映出来,这是分析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时需要十分注意的问题。也就是说,出生性别比不是专门度量性别偏好强弱的指标,那种以出生性别比失调程度大小来作为评判性别偏好强烈程度的唯一标准的做法,是肯定要出偏差的(马瀛通等,1998)。

二 中国出生性别比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研究

一些专家和有关部门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统计数字偏高的主要原因是瞒报、漏报出生女婴,在高出生性别比正常值的统计数字中有1/2至3/4是瞒报、漏报女婴问题造成的。然而,只要调查质量可靠、样本量足够大、调查时期的对象全部或几乎囊括了15~49岁育龄期间的妇女,那么,中国分孩次出生性别比在没有外在因素的干扰下,总是要呈现出高孩次一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马瀛通等,1998)。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分孩次出生性别比体现了这一特征,也就是说,统计上的瞒报、漏报并非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

“三普”、“四普”、“五普”资料及历次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近20年来,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不仅高出正常范围,而且持续攀升。从地区差异来看,2000年,除西藏和新疆外,各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均高出正常范围,海南省和广东省的出生性别比竟然高出130。中国的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并且不断攀升,不仅引起

① 所谓“足够量”,通常是指统计学中在95%的置信度上,要保证所检测的一个以随机原则获取的统计值,在其上下误差不超过一定的数值时所需要的观测样本量。

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而且引起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这使得关于全国及部分地区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原因、发展趋势、不良后果，以及相关对策的研究不断深化。

最新研究结果显示，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不是统计失实，而是的确偏高。虽然2000年“五普”时女孩漏报问题仍然存在，但是有性别选择的人工流产才是造成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最主要原因（于弘文，2003）。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根据预测方案，2010年我国总人口为13.54亿人，因出生性别比升高导致婚龄期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182万人，占同龄男性人口的0.52%；2020年我国总人口为14.51亿人，因出生性别比升高导致婚龄期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921万人，占同龄男性人口的2.79%；2030年我国总人口为14.85亿人，因出生性别比升高导致婚龄期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1878万~1899万人，占同龄男性的5.95%~6.01%；2040年我国总人口为15.09亿人，因出生性别比升高导致婚龄期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1915万~2174万人，占同龄男性的6.3%~7.15%；2050年我国总人口为14.99亿人，婚龄期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1225万~1705万人，占同龄男性的4.43%~6.06%。也就是说，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措施，未来中国人口将出现男性比女性多出几千万人的性别结构失衡的不良后果（陈胜利等，2006），女性人口赤字将成为长期困扰我国人口和社会发展的一大难题（康建英等，2006）。

三 出生性别比偏高原因的研究

1.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自然因素及其影响

有研究表明，出生性别比的高低与一些自然因素有一定的相关性。比如，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其所处地理位置有关，与人们的饮用水有关，与中国人的饮食习惯有关，与受孕时间有关等（邵邻相，1998；卢继宏，2004）。但是，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偏高以及偏离正常范围越来越大的现象表明，自然因素的影响性已经远远不及其他因素，相比之下，社会、文化和制度因素造成的对出生性别比的干预可能更显著；或者说，在社会、文化、制度以及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下，自然因素的影响被人们当作实现男孩偏

好的工具，已丧失了它的自然性。

2.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男孩偏好

在中国，学术界已基本达成共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在于民众的男孩偏好。那么，男孩偏好如何得以形成？男孩偏好为何会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对于这两个问题，学术界从不同角度给出了回答。对于男孩偏好的形成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1) 传统文化决定说。在现代中国，男权为中心的传统文化影响仍然根深蒂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传宗接代”、“继承祖业”等观念仍然存在，并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育行为。在中国，传承几千年之久的儒家文化认为“以孝为先”，由此人们把生育子女看成敬祖保种、传宗接代的神圣任务，认为不生养子女或没有男婴是最大的不孝；为了维持男性家庭利益和男子血统宗法系统的正统性、纯洁性、连续性，“重男轻女”、“男尊女卑”、“早生贵子”、“多生贵子”仍占据相当的市场。在这样一种传统的人口伦理文化、习俗的熏染下，人们特别是生产力落后的偏远地区的农民，偏男生育意愿十分强烈（王翠绒、易想和，2004）。尽管在过去的一百年左右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部分地区农民的生活轨迹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由于可能性空间的限制，农民对男孩的偏好依然顽强地留存下来。人们的思维方式仍然受制于传统的社会轨迹（王文卿、潘绥铭，2005）。

(2) 男女价值差异说。受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和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人们对男孩抱有强烈的性别偏好，往往视男孩的质量高于女孩（冯占联，1995）。此外，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虽然男孩和女孩都被父母视为“生育性财产”，但是，由于男孩、女孩为父母提供的效用不同，男孩被视为“共同性财产”，女孩被视为“分离性财产”，正是这样一种财产观念导致父母的男孩偏好（李兵、孙永健，2001）。因此，父母对子女价值的认同以及预期对子女的投入和收益，在某种意义上就决定了其生育的数量和性别选择。“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使两性被赋予了不同的性别角色和性别责任。具体来

说，主要由女性承担的生育活动的社会价值被忽略或者低估，而男性承担的家庭以外的社会活动则被赋予可计量的社会价值和更重要的社会意义。女性的价值低于男性的社会价值观形成了女不如男的刻板印象，进而成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性别文化原因（吕红平，2007）。

（3）男女不平等说。近百年来，虽然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中国逐步建立起来，“男女平等”的宣传深入各个领域，但是，流传几千年的儒家文化中的“男尊女卑”、“贵男贱女”思想仍然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性别观念，女性就业难、政治参与度低的现象比比皆是。男性偏好的存在既与当今社会中因社会性别角色的差异而导致的男性发展机遇多于女性有关，也与传统道德因性别差异而不利女性有关（马瀛通等，1998）。还有学者认为，重男轻女以及法律政策上社会性别不平等是出生性别比升高的根本原因，因此，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的本质是维护女性的权利和利益，消除性别歧视（马焱，2004）。

此外，对于男孩偏好为何会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主要有以下两种相悖的说法。

一种是生育空间挤压说。当人们由于生育政策的制约而不能拥有自己所希望的孩子数量时，他们会转而谋求一种“以质量代替数量”的生育战略，即在不能拥有更多孩子的情况下谋求他们最想要的孩子（刘鸿雁、顾宝昌，1998）。目前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是生育水平下降过渡阶段的产物，当人们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时，会在减少拥有孩子数的同时用各种方法来保证拥有一定的男孩数，从而出现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高凌，1993）。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或许可以看做是“生育选择空间”狭小和“偏男生育意愿”过于强烈互相冲突和挤压的结果（穆光宗，1995）。目前中国出现的高出生性别比是在强烈的男孩偏好的条件下过分压缩每个家庭孩子数量的结果，即正是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了性别比与孩次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乔晓春，2004）。

另一种是虚假因果关系说。由于抚养成本的提高，当人们面对生育孩子的数量和孩子的性别不可兼得的矛盾时，他们就会想